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3)之執行董事，並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於2026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的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先生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祝賀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俊杰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俊杰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楊熙先生及張偉賢先生。